

2019/04/03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等二十二檔基金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事宜

頃接獲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摩根投信」)通知，摩根投信經理之「摩根中國A股基金」、「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摩根龍揚基金」、「摩根東方科技基金」、「摩根中國亮點基金」、「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摩根全球α基金」、「摩根全球平衡基金」、「摩根大歐洲基金」、「摩根新興日本基金」、「摩根新絲路基金」、「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摩根新興35基金」、「摩根東方內需機會基金」、「摩根新金磚五國基金」、「摩根絕對日本基金」、「摩根亞太高息平衡基金」、「摩根亞洲基金」及「摩根金龍收成基金」等二十二檔基金修訂契約(下稱「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修正，說明如下：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8年2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2020號函規定辦理。

二、除「摩根東方科技基金」增訂「非核心消費產業」為本基金投資之範圍之事項，自108年4月8日起生效外；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主要修正內容、生效日重點摘錄如下：

(1)「摩根東方科技基金」

為配合MSCI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調整科技市場之種類，增訂「非核心消費產業」為投資之範圍，自108年4月8日起生效。

(2)旨揭二十二檔基金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自108年4月25日起生效。

(3)「摩根中國A股基金」、「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共五檔基金

參酌107年4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4686號函修正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壹、同時含新臺幣級別及其他外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一、說明(三)，修訂本基金外幣級別之單位面額及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及匯率取用日，自108年4月25日起生效。

(4)「摩根龍揚基金」

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增訂本基金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

關商品之交易，自108年4月25日起生效。

三、除前述說明二外，其餘修正事項係參酌金管會函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投信託暨顧問商同業公會現行各類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分別修訂之，且自公告之翌日(即108年2月12日)起生效。

四、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前後係文對照表可逕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網站「公告訊息=>會員公告=>境內基金→投信公司(A0001 摩根投信)」查詢或下載；另配合修訂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網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公開說明書=>公司代號(A00011)」查或下載及摩根投信網站(<http://www.jpmrich.com.tw>)查詢。